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金新农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本业务的必要性

玉米、豆粕、油脂和糖类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采购成本通常占公司总体经营成本的 50%以上，公司鉴于当前的库容条件及资金使用情况，对原料的采购往往采取价格低时多买，价格高时少买策略，争取将全年的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保持在一定水平，但操作上存在两种风险，即在价格低时，大量采购原料会占用资金，同时还占用大量的库存，原料损耗也较大；在价格高时，尽量控制原料采购数量也会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同时还有可能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为此通过控制原料数量的采购方式来控制原料价格效果较为有限。

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稳定年度经营利润，减少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运用期货套期保值这一工具也是加强公司集中采购的手段，通过对全公司玉米、豆粕和油脂及糖类等使用量进行套保操作，有效地对玉米、豆粕和油脂及糖类等采购头寸进行统筹管理，对一些采购能力较弱的公司起到帮扶作用。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生猪生产国及猪肉消费国，生猪出栏量及猪肉消费量占全

球的比重均在 50%以上。但长期以来，我国生猪产业深受“猪周期”困扰，生猪现货价格的剧烈波动给产业企业运营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生猪期货上市后，养殖企业可以利用生猪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及时调整生猪的生产计划；还可以利用生猪期货锁定远期价格及养殖利润，对冲生猪价格及养殖利润波动风险，实现企业稳定经营的目标，保证企业现金流安全。

二、拟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玉米淀粉、豆粕、菜粕、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白糖、生猪等产品期货、期权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这些饲料原料及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及进一步分散期货波动风险，所建立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原料现货用量及库存量、生猪出栏量为基础，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3、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业务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价格波动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及生猪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原料库存及存栏生猪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

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先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成本及养殖利润。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和监督及披露，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参与投资的人员具备多年期货市场交易经验，并充分理解相关业务投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六、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费 威

穆波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